427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 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 
（银监办发〔2015〕145号）

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邮储银行，外资银行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，其他会管金融机构：

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9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，附后）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，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金融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，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行业。加强对金融租赁理念、知识的宣传和普及，提升公众和企业认知度。

二、各银监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组织辖内金融租赁公司深入学习领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地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守住风险底线。

三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。金融租赁公司是金融企业，融资租赁公司是一般企业，要科学把握两类机构业务性质特点，优化合作方式和风险管控模式。

四、金融租赁公司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发挥金融租赁特色，明确市场定位，实现专业化、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执行中如遇有相关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特此通知。

2015年9月15日

（此件发至银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）